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國強

相　對　人　嶸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志銘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余宗庭

相　對　人　張順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文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文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8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至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

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4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88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提存書及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相對人業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88號），訴訟可謂終結。又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